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4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翔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妮仔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惟原告於起訴狀主張之債權額未計入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（算至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2月16日之債權額，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訴訟程序費用等之加總債權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毓琦